

史部

政書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

通典

二

老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性非徒考其言又將以考先王之澤蓋意而傳度禮樂歸亡於此猶能供興其添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己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大失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失難以國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通典

(三)

◎ ◎

王文錦
〔唐〕杜佑

整理 撰



刑 法 典



目 录

【卷第一】

刑法序 1

刑制上 2

【卷第二】

刑制中 14

【卷第三】

刑制下 27

【卷第四】

杂议上 41

【卷第五】

杂议下 53

【卷第六】

肉刑议 59

详献 66

决断 69

考讯(附) 70

史部

通典

刑法典

○目录



【卷第七】

守正 72

赦宥 84

禁屠杀贱生(附) 86

【卷第八】

宽恕 88

囚系 93

舞紊 94

峻酷 95

开元格 104

四

库

家藏



卷 第 一

刑法序 刑制上

刑 法 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万物之最灵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趋走不足避其害，无毛羽以御寒暑，必役物以为养，任智而不恃力者也。故不仁爱则不能群，不能群则不能胜物。群而聚之，是为君矣；归而往之，是为王矣。人既群居，不能无喜怒交争之情，乃有刑罚轻重之理兴矣。刑于百度，其最远乎！”又曰：“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无弛于家，刑罚无废于国，征伐无偃于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尔。”历观前躅，善用则治，不善用则乱。在乎无私绝滥，不在乎宽之与峻。又病斟酌以意，变更屡作。今摭掇经史，该贯年代，若前贤有误，虽后学敢言，亦庶几成一家之书尔。前代搢绅之徒，多设三皇之言，又不载其刑法，故以五帝为首云。

第一 刑制上

第二 刑制中

第三 刑制下

第四 杂议上

第五 杂议下

第六 肉刑议 详献 决断 考讯(附)

第七 守正 赦宥 禁屠杀贱生(附)

第八 宽恕 囚系 舞榭 峻酷 开元格

史部

通典

刑法典

卷第一



刑制上(黄帝 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闻其制。

虞舜圣德聪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宽也。以流放之法宽五刑),鞭作官刑(以鞭为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撻楚也。不勤道业则撻之),金作赎刑(误而入刑,出黄金以赎)。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眚,过也。灾,害也。贼,杀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也。怙奸自终,当刑杀之)。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舜陈典刑之义,敕天下敬之,忧不得其中也)!”于是流共工于幽洲(幽洲,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放驩兜于崇山(党于共工,故放之崇山。崇山,南裔),窜三苗于三危(三苗,国名,缙云氏之后,时为诸侯。三危,西裔),殛鲧于羽山(羽山,东裔也,在海畔。按司马迁曰:“舜流四凶于四裔,以御魑魅。”此一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云“流宥五刑”者,五刑中有死,既以流放代死,此二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言,舜美皋陶作士曰:“五流有宅。”孔安国注云:“五流有宅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四凶不死也。按《洪范》:“鲧则殛死,禹乃嗣兴。”或者谓便杀之,所以辨鲧至羽山而自死者也),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所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也)。惟明克允。”(言咎繇能明五刑,施之远近。前古五帝之代,据《左氏》载晋叔向所言,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剕二、剕三、宫四、大辟五,又流六、赎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谓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画象而人知禁。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以俗薄于唐、虞故也。”而《孝经纬》亦云:“五帝画象,三王肉刑。画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杂故屨,下罪杂屨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则前五



帝皆同画象，不用肉刑矣。佑以为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伤刻肌肉，亦谓之肉。盖《书》美大舜以流放之宽，代刀锯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则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后舜又赞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时，暂废五刑，后又用耳。且《尚书经》正圣哲所传，《左氏》《班书》向恐而不据，其泛滥之言，同不足征也。荀卿曰：“肉刑者，盖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矣。”诚哉是言。）

夏启即位，有扈不道，誓众曰：“不用命，戮于社（载社主有奔北者，则戮之主前。以社主阴，阴主杀）。”后又作《禹刑》。

殷作《汤刑》（晋叔向曰：“夏、殷作刑，皆叔世也。”言晚时）。洎纣无道，乃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具《峻酷篇》）。

周《秋官》之职之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人观之，浹日而敛（正月朔日布五刑于天下，又悬书，重之。浹日，十日也）”。又“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宪，表也。刑禁者，国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又悬其书于象魏，布宪则以旌节出宣令之，亦悬书于门间及都鄙邦国。刑者王政所重，故丁宁焉）”。“一曰刑新国，用轻典（新国，新辟土、立君之国。用轻法，为其未习教也）；二曰刑平国，用中典（承平守成之国。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乱国，篡弑叛逆）”。“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谓盗贼群辈若军，共攻盗乡邑家人者，杀之无罪。若今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无罪）。凡报仇讎者，书于士，杀无罪（谓同国不避者，将报之，必先言于士，无罪也。士，主狱官也）”。“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亲，缌服以内。焚，烧也。辜之言枯也，谓磔之）。凡杀人者，踣诸市，肆之三日（踣，谓毙之，音妨付反）”。“伤人见血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告而诛之（谓吏人相杀伤见血耳。攘狱者，距不受也。遏讼者，遏止讼者也）”。坐为贼盗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舂人、槁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箕子为



之奴。罪隶，奴也，从坐没入县官者。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有爵，谓命士以上也。龀，毁齿也）。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门（黥面人，无妨禁卫也），劓者守关（以丑貌远之也），宫者守内（人道既绝，于事便也），刖者守圜（驱禽兽，无急行），髡者守积（王之同族，不处宫刑，是不翦其类也，但髡头而已。凡王族皆于隐处罚之，故使守积。音恣）”。

穆王享国百年，毫荒（孔安国曰：“王即位过四十年，而毫乱忽荒。言百年大期，虽老而能用贤以扬名。”），命吕侯度作刑（度时代所宜也）。训夏赎刑（穆王命吕侯作书，训畅夏禹赎刑之法。从轻也）：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刖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多于初制五百章）。其后，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赎、鞭、扑）。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杀人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诬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伦者，罪及三代；乱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杀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者，杀；作淫声，造异服，设怪伎奇器以荡上心者，杀；行伪而固，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惑众者，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人者，杀。此四诛者，不待时，不以听。”

春秋时，子产相郑，铸刑书（铸刑法于鼎）。晋叔向遗书强非之，子产报曰：“吾以救世弊也（具《杂议篇》上）。”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宁公子三人，长武公，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壘、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后三父等复共杀出子，立武公）。

孝公初，卫鞅请变法令，令人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人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



小。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人有能徙置北门者与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与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与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人也。”尽迁于边城。其后人莫敢议令。甘龙、杜挚极非之（具《杂议上篇》）。令之初作，一日临渭，刑七百余，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大治而大悦（魏文侯师李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语中）。

始皇即位，遣将成。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及戮其尸（士卒死者，皆戮其尸）。其后，嫪毐作乱，败，其徒二十人皆枭首（悬首于木上，曰枭）。车裂以徇，灭其宗。轻者为鬼薪（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岁。”）。后又体解荆轲。及平六国，制夫人藏诗书及偶语，弃市（禁人聚语，畏其谤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城旦，四岁刑也）。燕人卢生窃言“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因亡去。始皇闻之怒，诸生在咸阳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其后东郡星陨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尽诛石旁人。

胡亥立，以赵高为郎中令，更变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群盗起，胡亥责李斯，斯惧，上书请行督责，刑者相半。其后赵高害斯，具五刑，腰斩，夷三族（具《峻酷篇》）。

汉高帝初入咸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伤人，有曲直，盗贼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当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悦。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诛（三族，注已具上），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枭



其首，菹其骨肉于市（菹，为醢也）。其诽谤冒沮，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戮。其后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请之（应劭曰：“此轻罪不髡，其耐髡曰耐。”杜林以为法度之字当从寸，故改耐为耐。言耐罪以上，皆当先请也。颜师古曰：“耐，颊傍毛也，音而。”）。”后以三章之法，不足御奸（御，止），遂令萧何摭摭秦法（摭摭谓收拾。摭音九问反。摭音之石反），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狱疑者，各谳所属官长，皆移廷尉，廷尉不能决，具为奏，附所当比律令以闻。”

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过误之言，以为妖言），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上造，爵满十六者也。内外公孙，谓王侯内外孙也。耳孙，玄孙之子也，言已远，但耳闻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劳，内外孙有骨血属，施德布惠，故事从其轻也。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妇人不参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择米，使正白为粲。皆三岁刑也）。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髻也。若，参及之言也。谓七十以上及不满十岁以下，皆完）。”除《挟书律》（挟，藏也。秦律：“敢挟书者，弃市。”）。

吕太后初，除三族罪。

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论，其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与人（从轻断之）。”于是刑罚大省，断狱四百（具《宽恕篇》）。又感齐女淳于缇萦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刺，以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复云以完代完，此当言髡者完之矣）；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右趾，及杀人先自告（谓杀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赇



者),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杀人害重,受赍、盗物,赃污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论名而又犯笞,亦皆弃市)。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鬼薪白粲满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罪降为司寇,故一岁。正司寇,故二岁)。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议篇》)。”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斩右趾者又当死。斩左趾者笞五百,当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斩右趾者弃市,故入于死。以笞五百代斩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数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自今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理、所行、所将(行,谓按察。夏孟反),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计所费而偿其直,勿论罪)。他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赃为盗(他物,谓非饮食)。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无爵,罚金二斤,没人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赃(畀,与也。以所受之赃与捕告者)。”其后,罢磔曰弃市(先此,诸死刑皆磔之于市,今罢之。若妖逆,则磔之。磔谓张其尸也。具《宽恕篇》)。复下诏曰:“长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孕者未乳(乳,产),师、侏儒(乐师,瞽者。侏儒,矮人,不能走),当鞠系者,颂系之(颂读曰容。容宽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许之(如腐木不生实矣)。”六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毕,复减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击者也。箠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节),“笞臀(先时笞背),毕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笞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人易犯之。

孝武徵发烦数，人穷犯法，遂令张汤、赵禹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见知人犯法不告为故纵，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缓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宽缓之），急纵出之诛（吏释罪人，疑以为纵出，则急诛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萧何本定律九篇，叔孙通又加十八篇，张汤又撰《越官律》二十七篇，赵禹撰《朝律》六篇，合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况）。文书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论异（具《舞素篇》）。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杂议篇》）。

成帝鸿嘉初，又定令：“年未满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

哀帝绥和二年，除诽谤诋欺法。

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诏有司，复贞妇，归女徒，诚欲以防邪僻，全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岁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罚所不加，圣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系犯法者亲属妇女、老弱。其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他皆无得系（名捕，谓下诏特所捕也）。其当验者，即验问（就其所居而问之）。定著令（王莽居摄，翟义、刘信起兵讨莽，莽败之，夷三族。其后陈良、终带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

后汉光武留心庶狱，然自王莽篡位之后，旧章不存，法网弛纵，无以惩肃。梁统上疏曰：“臣窃见元帝初元五年，轻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轻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自后人轻犯法，吏易杀人。臣愚以为刑罚不苟务轻，务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杀之诛，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为除残去乱也。



高帝定法,传之后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时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几平。武帝值中国全盛,征伐远方,百姓罢弊,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纵之律。宣帝履道握要,以御海内,臣下奉宪,不失绳墨,天下称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浅,丞相王嘉等便以数年之间,亏除先帝旧约,穿令断律,凡百余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条奏。伏请择其善者而从之,定不易之典。”时廷尉议,以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务,遂罢之。

章帝时,郭躬条奏,请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著于令。陈宠又代躬为廷尉,帝纳宠言,制除钻鑽诸惨酷之科,解妖恶之禁,又除文致之请谳五十余事,著于令。宠复钩校律令,刑法溢于《甫刑》者,奏除之(钩,犹勘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请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合为三千。其余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详除。”会宠得罪,遂罢(并具《宽恕篇》)。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陈宠子忠复为尚书,略依宠意,奏上三十三条,为《决事比》(比,例也,必寐反),以省请谳之弊。又上除蚕室刑(西汉文、景已除宫刑,今复除蚕室刑者,是当时虽有文而未悉断,武帝时,司马迁犯法,下蚕室,即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赃吏三代禁锢;狂易杀人,得减重论(狂易,谓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

献帝初,应劭又删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版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折狱》,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议驳》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于是旧事存焉。

曹公秉政,欲复肉刑,陈群深陈其便,钟繇亦赞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议,遂止(具《肉刑议篇》)。于是乃定甲子科,犯钦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时乏铁,故易以木焉。又以汉律太重,故令依律论者听得科半,使从半减也。



魏文帝受禅后，有大女刘朱，挝子妇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论朱减死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杀人减死之令。

明帝改士庶罚金之令，男听以罚代金，妇人加笞还从鞭督之例，以其形体裸露故也。时所用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传习，以为秦相。汉承其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又司徒鲍昱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损，轻重乖异。而通条连句，上下相蒙，虽大体异篇，实相采入。《盗律》有贼伤之例，《贼律》有盗章之文，《兴律》有上狱之法，《厩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错糅无常。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诏，但得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卫觫又奏曰：“刑法者，国家之所贵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者之所卑下。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然而律文烦广，事比众多，离本依末，决狱之吏如廷尉狱吏范滂受囚绢二丈，附轻法论之；狱吏刘象受属偏考因张茂物故，附重法论之。洪、象虽皆弃市，而轻枉者相继。其后，天子又下诏改刑制，命陈群、刘邵等删约旧科，旁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其序略曰：

旧律所以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故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

《盗律》有劫掠、恐喝、和卖买人，科有持质，皆非盗事，故分以为



《劫掠律》。《贼律》有欺漫、诈伪、逾封、矫制，《囚律》有诈伪生死，《令丙》有诈自复免，事类众多，故分为《诈律》。《贼律》有贼伐树木、杀伤人畜产及诸亡印，《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故分为《毁亡律》。《囚律》有告劾、传覆，《厩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闻道辞，故分为《告劾律》。《囚律》有系囚、鞠狱、断狱之法，《兴律》有上狱之事，科有考事报讞，宜别为篇，故分为《系讯》《断狱律》。《盗律》有受所监临受财枉法，《杂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钱，科有使者验賂，其事相类，故分为《请赅律》。《盗律》又有劾辱强贼，《兴律》有擅兴徭役，《具律》有出卖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为《擅兴律》。《兴律》有乏徭稽留，《贼律》有储峙不办，《厩律》有乏军之兴，及旧典有奉诏不谨、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之罪腰斩，不宜复为法，故复别为之《留律》。秦代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故除《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其告反逮验，别人《告劾律》。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盗律》有还赃界主，《金布律》有罚赅入责以呈黄金为偿，科有平庸坐赃事，以为《偿赃律》。盖律之初制，无免坐之文，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者与同罪，失不举劾各以赅论，其不见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约而例通。科之为制，每条有违科，不觉不知，从坐之免不复分别，而免坐繁多，宜总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为《免坐律》。诸律令中有教制，本条无从坐之文者，皆从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于正律九篇为增，于旁章科令为省矣。

更依古义，制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赅刑十一，罚金六，杂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名，以为律首。又改《贼律》，以言语及犯宗庙园陵，谓之大逆无道，腰斩，家属从坐，不及祖父母、孙。至于谋反大逆，临时捕之，或污渚，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严绝恶迹也。贼斗杀人，以劾而亡，许依古义，听子弟得追杀之。会赦